

证券代码：002801

证券简称：微光股份

公告编号 2017-077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 号）文件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3002570，发证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 年-2019 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公司 2017 年已按照 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